

公 示

现有梁庄社区棚改项目被征收户：陈大翠(女)、梁秀梅(女)、梁风云(女)、张和灵(女)，于2021年3月9日签订房屋置换补偿协议，安置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(一期)地块二12栋1单元1804室、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(一期)地块一3栋1单元201室，现因被征收户张和灵2025年过世，其房屋涉及遗产继承。

经被征收户何军亲属提供社区、派出所等相关材料证明如下情况。张和灵，女，于2025年过世，女儿梁风云(过世)、女儿梁秀梅、儿媳陈大翠。

以上所有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于2025年12月31日，至我街道签署申请书和放弃承诺书，一致同意安置房屋(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(一期)地块二12栋1单元1804室、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(一期)地块一3栋1单元201室)由女儿梁秀梅、儿媳陈大翠继承所有，其他人均自愿放弃对安置房屋(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(一期)地块

二12栋1单元1804室、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（一期）地块一3栋1单元201室）的继承权。

如对该房屋涉及遗产继承有异议，可在公示30天内到我街道提出书面申请。若无异议，公示30天后该房屋办理结算手续至梁秀梅、陈大翠名下。

萧县人民政府锦屏街道办事处

2026年1月5日

